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郭淑君
電話：03-8242059
傳真：03-8236149
電子信箱：sk307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302568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企字第09900413760號函 (376550000A_113025683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薪資提升及薪資透明化政策，機關辦理採購，得採行之相關因應措施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113年12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5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13年11月18日院臺經長字第1135022181號函辦理。
- 三、行政院113年10月30日「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第2次會議(下半場)」報告事項第一案(薪資提升及薪資透明化議題)決定三、(一)、1及2：
 - (一)114年起中央政府的約聘/約僱/約用人員，以及勞務承攬進駐政府單位工作服務的基層員工，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.1 倍。
 - (二)政府部門應定期檢討及提高政府勞務採購薪資標準，應高於最低工資 1.1 倍。

113/12/24



四、以工程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為例，第八條第（十六）款及第（十七）款有關廠商派駐至機關履行契約之人員及第五條第（十三）款全職從事採購案人員（下稱廠商人員），其薪資（報酬）金額係由機關於辦理個案採購時預為填列，並納為招標條件，於決標後要求廠商依約辦理。為配合上開決定，機關於經費可支應之前提下，得採行下列因應措施：

（一）尚未招標之採購案件：於招標文件（契約草案）自行填列廠商人員薪資（報酬）之金額，其金額應高於最低工資1.1倍。

（二）已公告招標，但尚未決標之採購案件：

1、得於等標期間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，比照上開說明三、（一）辦理，並依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需要延長等標期。

2、已截止投標尚未開（決）標之採購案件，續行決標後辦理契約變更，與廠商合意比照說明三、（三）辦理；或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48條第1項第1款不予開（決）標，比照說明三、（一）修正招標文件後重行招標。

（三）已決標或履約中之採購案件，且履約期間涉最低工資調整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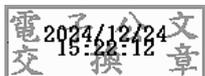
1、依契約變更條款約定辦理契約變更，與廠商合意比照說明三、（一）辦理。

2、上開薪資調整屬政府政策變更，因機關要求致廠商履約成本增加者，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，機

關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議
價決標。工程會99年11月2日工程企字第09900413760
號函（如附件），併請參閱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訂

線